

小客車租賃業薪資補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運管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僱用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之代僱駕駛。 2. 具備自 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提出申請。 2. 業者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業者請款申請書（如附表二）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（如附表三）。 (3)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3.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，採用匯款方式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運管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僱用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之代僱駕駛。 2. 持有涵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，且 109 年 4 月 1 日仍屬有效之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 3. 109 年 4 月 1 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（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），每車補貼 1 人為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駕駛人或小客車租賃業者代為提出申請。 2. 駕駛人自行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 (3) 營運實績：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每月出勤日數達 15 日以上之出租紀錄，該出租紀錄應以出租單或詳細記載出租狀況之汽車出租紀錄簿為之。 3. 業者代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請款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2) 申請薪資補貼清冊（如附表三）。 (3)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 (4) 營運實績：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每月出勤日數達 15 日以上之出租紀錄，該出租紀錄應以出租單或詳細記載出租狀況之汽車出租紀錄簿為之。 4.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